

女子车祸身亡,丈夫获赔百万巨款

她的娘家有权利讨要么?

□ 王 传

女子车祸身亡,丈夫获赔百万巨款
她的娘家有权利讨要么?

死亡赔偿金不属于遗产

法律没有规定,死亡赔偿金必须按照继承法分配。死亡赔偿金本来也不是遗产,虽然一般会依据遗产继承分配方式分割。但是跟丈夫配偶没有大多关系。丈夫作为死者当事人配偶,那是死亡前的关系。死亡后得到的赔偿金,夫妻关系已经结束,并没顺序第一继承人的配偶关系。

婚姻法已经明确规定:解除婚姻关系的两种可能。(一)通过法律程序解除,就是我们俗话说的离婚;(二)婚姻当事人一方死亡,或者失踪失去联系由司法部门宣告死亡。

死者当事人女方已经死亡,从死亡那一刻开始,双方夫妻关系就此结束。死亡赔偿金是对死者亲属,如孩子抚养义务,老人赡养责任的经济和精神赔偿。跟有没有配偶,婚姻状况与否,不管是结婚还是离婚,并不影响赔偿金计算方式。从一方死亡之时起,夫妻关系已经结束,配偶关系也不存在,连亲属都算不上,不能按照遗产继承法继承配偶的赔偿金。

配偶对死亡赔偿金并没有所有权

死亡赔偿金的主体是当事人子女和

父母,作为女方父母完全可以依法获取自己法律范围内的赔偿,也是合情合理的。

死亡赔偿金的性质《民法通则》第 119 条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死亡的,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抚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国家赔偿法》第 34 条规定: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造成死亡的,应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由此可见,死亡赔偿金是不法致人死亡时特有的财产损害项目,是对受害者近亲属的赔偿,有以下特点:1. 死亡赔偿金并非死者的遗产。遗产表现的财产权益系死者生前已经合法所有的,而死亡赔偿金的形成及赔偿金的实际取得均发生在死亡之后;2. 死亡赔偿金不是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共同财产是指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或双方所取得的合法财产。夫妻关系终结于离婚或一方死亡(包括宣告死亡),而死亡赔偿金产生于夫妻关系终结之后;3. 死亡赔偿金是对死者近亲属的赔偿,并非对死者自身的赔偿,是对受害人近亲属因受害人死亡导致的生活资源的减少和丧失的补偿。

另外婚姻法已经对夫妻财产做了解释。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1. 一方的婚前财产;2. 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3. 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4. 一方



专用的生活用品;5.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我说的配偶没有死亡赔偿金所有权,并不是说就代表配偶一方意外死亡,配偶一毛钱都分不到,而是法律没用明文规定死亡赔偿金哪个部分归配偶,而父母赡养费,子女抚养费却有明确的法律规定所有权份额。

目前死亡赔偿金 = 丧葬费(以及必要的交通等费用) + 子女抚养费 + 父母赡养费 + 近亲属精神损失费 + 人生伤害费(这个部分属于共同部分,没有明确规定所有权归谁所有)。

丧葬费:当地处理丧事所需要费用(各地民政部门具体数额不等);

子女抚养费:未成年子女抚养 18 岁成人所需要费用(各地生活标准不同);

老人赡养费:死亡当事人父母的养老费用(各地生活标准不同);

人生伤害费:这个就更复杂,好像现在取消农村户口的最低标准,前几年农村户口法律规定压根就值几万块钱。

最高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比如当事人 60 岁以下,统一按照 20 年计算,61 岁就按照 19 年,62 岁就按照 18 年,以此类推,无论年纪多大最低下限为 5 年。即使死亡当事人 90 岁,也要赔付 5 年的人生伤害费。

收到法院传票 是否要出庭应诉?

□ 徐 法

有些被告突然收到法院传票,不知道怎么弄,有的人就不会出庭,有的人会出庭,但是也不太懂,也不知道七天举证期限,甚至于不知道该如何出庭,置之不问。下面我们就来讨论下是否应该出庭的几种情况?

1. 有对自己有利的证据,有事实有根据一定要出庭。

有的被告是掌握了充实证据,但是因为各种原因如果没出庭,法官会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来判定事实,这对于被告来说无疑是大大的损失,所以如果手里有足够的事实证据,一定要出庭应诉。

2. 事实清楚,案件清晰,没有争议,可以不用出庭。

如果一些简单的案件,接到传票后,自己掂量下没有啥需要争论的,可以不用出庭,例如一些 2 万元以下的民间借贷,原告有转账记录,催要记录等,被告自己心里也清楚就可以不用出庭,毕竟出庭也起不了大作用。

3. 约定的利息属于高额利息,一定要出庭。

如果借条上约定高额利息,一定要出庭,毕竟出庭应诉,可以不承认高额利息,继而说出自己的意见,按照不能高于银行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来算,或者口头承诺的利息,如果你出庭应诉你也可以不承认这个利息,这样就不会算利息进去,只需要还本金就行了,所以有时候出庭还是有必要的,毕竟涉及到你的钱,能少点就少点不好吗?

预警! 这些清明节诈骗套路要小心

清明节将至,不少人忙着祭祖扫墓,但是竟然有骗子想出歪招,快来和小编一起看一看,这些骗子都用哪些诈骗的手段吧。

骗局一:

邀请参加 XX 的葬礼 利用重名现象诈骗

近日,某县一派出所辖区李先



生到所,向民警展示了一则电信诈骗短信。李先生是曾经的电信网络诈骗受害人,通过公安局开展的电信诈骗点对点送教上门活动防范意识已大大增强,一看短信就猜测八九不离十这一定是诈骗,于是就顺着骗子说自己想转个份子钱表示慰问。很快,正如李先生所料,骗子让加 QQ 账号进行转账,李先生直接告诉可恨的骗子自己给他转了 10 亿冥币……第二天李先生一早就来到派出所跟反诈民警说明情况,并请民警提醒其他市民注意此类诈骗。

骗局二:

以发丧葬费为诱饵 诱使通过转账汇款

自称是“红十字会”或民政部工作人员,在电话中准确报出逝者姓名、家庭住址、什么时间在什么医院病故等,告知可领取老人丧葬财政补贴,不过需提供银行账号,并称届时民政部门会将补助款打到该账户。一旦你信以为真,并注意查询补贴款是否到账,就会落入骗子精心设计的圈套。骗子会利用种种说

辞,告诉你钱没到账就需要进行操作。如果你信以为真,那就“上钩”了。据报道,目前江苏、广东等地已有多名市民被骗,有的市民一次被骗 3 万余元。

骗局三:

谎称给墓地看风水 代为扫墓进行网络诈骗

中国人信风水,可是这看风水也不是一般人能办了的。近来有市民收到从网上加 QQ 进群看风水的信息,百分百这就是诈骗。随着墓地价格的节节攀升,不少骗子利用好风水炒卖墓地,或投资寺庙复建和墓葬项目,实施诈骗。这个骗局不算新了,但年年清明前都会上演。轻信囤积墓地及骨灰存放格位可以高价售出获利,导致大量购买后积压严重。在受害人焦急地想转手的时候,中介公司虚构能为被害人代售墓地并办理过户手续,以收取委托服务费、保证金等为名,进行诈骗。还有类似集资建墓地,然后资金百分百返还并且还有高额利息的,民警提醒市民注意这也是诈骗。(来源:兰州公安)